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项目验收有关问 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18320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农 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项目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(商办贸 函[2006]152号)为规范我部农轻纺贸易促进资金的验收管理 工作,统一项目申报材料格式,根据《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 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(商规发〔2005〕507号)(以下简称《 办法》)和《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 贸易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商贸发〔2006〕78号) 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 有关规定, 现将有关验收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验收原则、对象、方式验收原则:坚持实事求是 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;坚持实地核查,严格执行标准;坚持 验收工作全面系统和严肃、科学,验收结果明确。对有争议 的问题,要从全局出发,充分协商,依法合理解决,不得弄 虚作假和虚报、瞒报有关资料。 验收对象:经商务部会同财 政部审定的农轻纺贸易促进资金项目,包括行业公共技术平 台服务项目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可溯体系项目。 验收方式:根 据项目申请单位的验收申请,在项目完成后,定期和不定期 进行验收。2006年度项目的验收工作应在2007年2月15日前完 成。到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,将不予拨付资助资金,资金结 转下年度使用。 地方单位执行完毕的项目,由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组织验收,中央单位(中央企业及全国性出口行业组织 ,下同)执行完毕的项目,由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组织验 收。 二、验收材料及标准 验收应当采取综合考查、分项评定 的办法,严格对照各申请单位在2006年10月31日前向商务部

(外贸发展事务局)提交填写的《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贸易 促进资金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一)和《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 贸易促进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二)的有关内容进行 。具体标准如下:(一)验收项目的完成和投入使用时间。 (二)申请验收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,近两年在工商、 税务、海关、外汇等方面无违法行为。(三)项目费用支付 凭证,以及项目支出、自有配套资金情况。(四)其他内容 1.行业公共技术平台服务项目还须验收: (1)设立行业公共 技术平台服务项目的行业必须是本地区优势产业。 (2)设 立行业公共技术平台服务项目申请单位与项目所在地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(或其授权的部门)签署向企业提供优惠服务的 协议,能够为本地区轻纺行业50家以上、农产品行业20家以 上的出口企业提供公共服务。(3)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具有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,并具备一定 的研发、设计、质量控制、产品检测等所需的公共技术及设 备,如计算机辅助设计、制造及集成技术等技术设备及软件 系统、实验室、化学分析室、检验检测设备质量控制及检测 设备等,能够为新技术、新设计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标准 的制订、交流、推广、咨询、培训或出口产品自检、预检等 提供公共服务。(4)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、 优惠服务协议的执行效果。 2.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项 目还须验收: (1)建立种植、养殖、加工各环节质量可追 溯体系的证明材料。(2)农产品出口基地的证明材料,如 租赁合同、合作协议。(3)如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卫 生注册或备案,需验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卫生注册或备案 的种植、养殖、加工基地证明材料。(4)监控系统设备购

置发票或进口合同、关单。(5)如自有实验室,需验收实验室的基础建设费用证明材料,如相关仪器、设备、试剂、标准品等的购置发票或进口合同、关单。(6)如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产品和体系认证(主要包括HACCP [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]认证、GAP [良好农业规范]、BRC [全球食品标准]、IFS [国际食品供应商标准]、MPS [花卉]等认证形式)、有机认证,需验收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、费用发票、有机销售证明等证明材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